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2-012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周吉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向东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证监会和上交所发布的一系列监管规则,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2-014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8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台湾路67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8日

至2022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
2	《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
3	《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述职报告》	√
4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	《关于预计公司与三角集团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公司与中国重汽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1年薪酬总额及确定2022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
10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1年薪酬总额及确定2022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
11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日常贷款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7-1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7、8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7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丁木、王福凤、单国玲、林小彬、侯汝成、王文浩回避表决;议案8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63	三角轮胎	2022/6/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代理人除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2年6月27日——2022年6月27日(上午9:00-11:00,下午 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台湾路67号,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为配合当前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请及时关注并遵守威海市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和最新通知,确保在符合防疫规定和要求的情况下参会。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登记手续规定文件之原件,验证入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四)通讯地址: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台湾路67号

联系人:钟丹芳、于元忠

邮政编码:264200

联系电话:0631-5305527、0631-5319950(传真)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4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关于预计公司与三角集团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8	《关于预计公司与中国重汽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1年薪酬总额及确定2022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10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1年薪酬总额及确定2022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11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日常贷款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2-011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丁木、林小彬、单国玲、钟丹芳、熊顺民5人现场出席,董事牛艳丽、刘峰、范学军、房巧玲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丁木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的制度如下: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董事会议事规则》

3、《独立董事制度》

4、《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6、《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7、《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8、《投资管理办法》

9、《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0、《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11、《信息披露制度》

12、《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本议案第9-12项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第1-8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外《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监事会审议通过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中第9-12项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4)。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2-013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新《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条 ……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二条 经国家有关机关核准,公司可以公开或非公开发行新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行新股,可以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也可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三十;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一条 公司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登记在按规定开立的专用账户中,该账户中的股份依法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配股、质押等权利。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回购的股份,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履行预披露义务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三年内未依法转让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注销。	第三十二条 公司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登记在按规定开立的专用账户中,该账户中的股份依法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回购的股份,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履行预披露义务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第三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股东承诺的锁定期限超过一年的,在承诺的锁定期限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公告。	第三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内卖出的,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内卖出的,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 ……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删除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四十二条 ……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四十二条 ……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四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上述情形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上述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上述情形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上述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五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五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九)对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担保行为;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九)对公司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10%或金额超过5亿元的担保(公司持有50%以上(含50%)权益子公司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不满50%)对外担保的批准权限以债务本金金额乘以参股比例后按前款规定的标准决定); (二)为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单笔债务本金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10%的对外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单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新增	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免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公司不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规定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规定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第五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该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规定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规定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股东名册对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结果应当在股东大会开始日前通知全体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 ……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开始日前将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有效凭证汇总后,连同股东(或代理人)的登记资料一并交予大会主持人。 ……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开始日前将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有效凭证汇总后,连同股东(或代理人)的登记资料一并交予大会主持人。 ……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股东名册对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结果应当在股东大会开始日前通知全体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 ……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开始日前将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有效凭证汇总后,连同股东(或代理人)的登记资料一并交予大会主持人。 ……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开始日前将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有效凭证汇总后,连同股东(或代理人)的登记资料一并交予大会主持人。 ……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召集人和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删除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会议召集人的姓名、职务;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七)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三点,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三点。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三点,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三点。
第六十八条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八条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删除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	删除
第七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	第七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
第七十五条 …… (二)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	第七十三条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第七十九条 ……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七条 ……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八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七条 …… 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	第八十五条 ……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
第八十九条 ……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四)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五)《公司章程》的修改; (六)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处置重大资产或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七)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八)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订; (九)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四)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五)《公司章程》的修改; (六)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七)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八)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九)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九十七条 …… 5、……“本次补选X名董事,如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万股,则该股东共享有10×X票的表决权。该股东可以将10×X票集中投给一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10×X票分散投给数个候选人。” 6、股东大会投票选举董事前,大会主持人应宣读累积投票制的说明,并就股东对累积投票的相关问题予以解答。 ……	第九十四条 …… 5、……“本次补选X名董事,如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万股,则该股东共享有×10万票的表决权。该股东可以将××10万票集中投给一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10万票分散投给数个候选人。” 6、股东大会投票选举董事前,应宣读累积投票制的说明,并就股东对累积投票的相关问题予以解答。 ……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推荐人应在推荐前征得被推荐人同意,并提供被推荐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或受过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如对候选人名单有异议,有权按照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提出新的提案,由召集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推荐人应在推荐前征得被推荐人同意,并提供被推荐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或受过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如对候选人名单有异议,有权按照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提出新的提案,由召集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